附件2：

《绍兴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起草情况说明

1. 起草背景

　　为增强工业设计赋能先进制造业作用，促进工业设计创新发展，加快对工业设计市场主体培育，根据《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政法〔2023〕93号）和《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浙经信服务〔2024〕62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4151”计划专项政策等六个政策的通知》（绍政办发〔2024〕4号），我局对原《绍兴市工业设计基地、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绍市经信〔2016〕83号）进行了重新修订，起草了《绍兴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二、起草过程

前期我局对全省11个地市做了调研，参考省厅和相关地市的办法，结合绍兴市实际情况，起草了《绍兴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2025年5月，我局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实施意见的有关细则，邀请各区、县（市）经信部门、绍兴市工业设计协会、在绍高校、省级工业设计基地、有关工业设计企业等负责人参加。随后，形成意见征求稿。

1. 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认定条件。共6个条款，主要从申报主体、工作场所、产业导向、设计荣誉、设计人才、遵守法规等方面制订评选标准。

第二部分：认定程序。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认定、谁管理”的方式统筹开展、有序推进。

第三部分：培育与管理。加强政策引导和指导服务，推动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设计能力、产品附加值、企业价值链和市场竞争力。对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每次认定及复核的有效期为4年，到期应参加复核，其中已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创新中心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且在有效期内的可免于复核。